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2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物流供应链协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物流供应链协会筹备组：

报来成立广州市花都区物流供应链协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准予广州市花都区物流供应链协会成立登记。

广州市花都区物流供应链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一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二、开展涉外、评比表彰等重大活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；

三、自觉接受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机关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，
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2日印发
